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9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5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9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5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新疆同济堂及其实控人、湖北同济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通证券等	2016 年—2018 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约 549 万元	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5%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昌信农贷、东吴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年报、2015 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 60 万	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

	所		元	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投资者	东方金钰及其实际控制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6 年年报	生效判决总标的约 610 万元	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 30%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部分生效判决已经履行完毕；部分生效判决也在积极履行过程中。大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赔偿款，并且大信购买了足额的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就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索保国，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00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0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5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